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選作業要點

96年09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96年10月02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及「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 (1) 本院得推選「學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
- (2) 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次序產生。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3) 全校選出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本院推選之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為代表。本院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若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按得票高低依序遞補，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本院至少一人之限制。

三、校友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 (1) 本院得推選具有本校畢業證書之「校友代表」候選人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
- (2) 本院推選之候選人，本院各系（所、學程）得推薦校友至多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以曾獲本院傑出校友獎之校友為優先，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為代表。
- (3) 全校選出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每學院至多一人當選，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 (1) 本院得推選不具本校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
- (2) 本院推選之候選人，由本院各系(所、學程)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為代表。
- (3) 全校選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教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教師代表、 <u>校友代表</u> 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選作業要點」	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選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一、本辦法依「 <u>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 」及「 <u>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u> 」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訂定之。	配合學校法規名稱修正
<p>二、教師代表<u>候選人</u>之推選：</p> <p>(1) 本院得推選「學校教師代表」<u>候選人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u>。</p> <p>(2) 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次序產生。<u>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u>。</p> <p>(3) <u>全校選出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本院推選之候選人提送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為代表。本院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若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按得票高低依序遞補，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本院至少一人之限制</u>。</p>	<p>二、教師代表之推選：</p> <p>(1) 本院應推選「學校教師代表」一名，同時可推薦一名為跨院代表候選人。</p> <p>(2) 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次序產生。</p> <p>(3) 最高票者為本院當然代表，次高票者為候補之當然委員，並為跨院代表之候選人，其他候選人依得票高低依序候補。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p> <p>(4) 本院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p>	配合學校法規修正
<p>三、校友代表<u>候選人</u>之推選：</p> <p>(1) 本院得推選具有本校畢業證書之「<u>校友代表</u>」候選人<u>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u>。</p> <p>(2) 本院推選之<u>候選人</u>，本院各系（所、學程）得推薦校友至多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以曾獲本院傑出校友獎之校友為優先，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代</p>		<p>新增</p> <p>原則上由曾獲本院傑出校友獎名單中推選，另各系所學程得另推薦人選。</p>

<p><u>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為代表。</u></p> <p><u>(3) 全校選出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每學院至多一人當選，以在本校之最高學歷認定。</u></p>		
<p><u>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u></p> <p>(1) <u>本院得推選不具本校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u></p> <p>(2) <u>本院推選之候選人，由本院各系(所、學程)推薦，各單位至多推薦二人(二人應為不同性別)，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為代表。</u></p> <p><u>(3) 全校選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u></p>	<p>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選：</p> <p>(1) 本院應推薦「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以上，供校務會議投票，全校選出四位代表。</p> <p>(2) 本院推薦之候選人，由本院教師推薦候選人，再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推薦供校務會議投票。</p>	<p>配合學校法規修正</p>
<p><u>五、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四、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

近 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聯絡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代表（畢業單位：_____；畢業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現職單位/職稱						
學 歷	（請載明各學歷單位及起迄時間）					
重 要 經 歷	（請條列說明各經歷之單位、起迄時間、與所負責之工作內容）					
傑 出 優 良 事 蹟	（請條列說明各項事績之內容與時間，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